

进一步发挥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牵引作用

——解读《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为何出台办法？评价考核将如何开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23日进行了解读。

问：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必然是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

办法作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的关键制度，正式将碳排放双控要求纳入党内法规体系，将有力督促地方党委和政府坚决扛起碳达峰碳中和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如期实现“双碳”目标。与此同时，开展评价考核也将进一步发挥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牵引作用，加快推动能源转型和产业升级，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降低全社会对化石能源的依赖。

问：评价考核的重点是什么？指标体系如何设置？

“十五五”是实现碳达峰目标的攻坚期、决胜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仅要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还要实现“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2030年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降低65%以上”“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5%”等目标。

为此，办法设置了包括5项控制指标和9项支撑指标的指标体系。控制指标为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降低、煤炭

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都是对实现碳达峰目标起决定性作用的指标，支撑指标包括节能、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碳排放权交易等领域具有代表性且对“双碳”目标具有支撑作用的指标。

“5+9”的指标体系既突出重点、又覆盖全面，既立足当下、又着眼长远，将引导各地区准确把握、高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及相关目标。

问：评价考核将如何开展？

办法从目标分解、结果评定、实施程序、监测预警等方面进行了部署。

目标分解方面，办法不再沿用以往能耗双控“自上而下”的方式分解目标，而采用“上下结合”方式，由各地按照国家统一的工作要求，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研究提出目标并编制行动方案，经国家层面衔接审核、报党中央和国务院审定后作为评价考核依据。办法还明确要求衔接审核要体现差异化，不对各地作“一刀切”要求。

结果评定方面，办法未采用“赋值打分”的传统考评模式，各项指标按照是否完成年度目标评定为达标或不达标，并根据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确定评价考核结果：控制指标和支撑指标全部达标的地区评定为“优秀”，1项及以上控制指标不达标或3项及以上支撑指标不达标的地区评定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实施程序方面，办法明确评价考核按年度开展，确定了

地方自评、部门评价、实地核验、综合评定等工作程序。评价考核结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向省级党委和政府反馈。

监测预警方面，办法要求，持续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建立碳达峰碳中和重要数据动态监测预警制度，收集和各类涉碳数据，着力解决数据时效问题，及时发现、靠前提醒各地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偏差，有效发挥评价考核的督促引导作用。

问：评价考核结果将如何应用？

办法明确，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有关省级地区进行约谈、通报提醒、通报表扬。其中，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省级地区党委和政府应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约谈；评价考核结果为“合格”但部分指标不达标的，由有关指标评价考核负责部门进行通报提醒；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者单项指标表现突出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和宣传推广。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省级地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科学有序开展评价考核，将评价考核作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工作需要不断完善调控方式，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流苏花开

日前，鱼台县惠河湿地内大片流苏树迎来盛花期。洁白的花朵缀满枝头，如云似雪，与碧波荡漾的水面相映成趣，吸引众多市民游客前来踏青赏花。■通讯员 陈丽 摄

太白湖新区 筑牢土壤环境安全防线

本报济宁讯(通讯员 张盈)为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太白湖新区以创新精准管控、闭环联动监管为核心，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

在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方面，太白湖新区聚焦“一住两公”重点地块，推行“精准靶向+动态管理”模式，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台账动态更新机制，累计完善90个地块信息，实现实时有效管控。今年以来，高效完成4个重点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事件均通过专家评审。目前辖区内未发生地块开发利用负面事件，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在风险管控方面，太白湖新区构建部门协同、闭环监管体系，联合自然资源、审批服务等部门严格用地准入，对土壤污染风险不明确的地块一律不予审批。同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禁未达到土壤修复标准的地块开工建设任何项目，从源头防范污染风险。通过建立部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机制，规范安全利用率核算流程，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一季度乡村产业保持较好发展势头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 古一平)乡村振兴是乡村发展的重中之重。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麦尔丹·木盖提23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近年来，各地深化做好“土特产”文章，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推动乡村产业蓬勃发展。一季度乡村产业保持了较好发展势头。

具体来看，农产品加工业稳中有进。一季度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8%。3月全国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8.1%，保持在50%以上扩张区间，环比、同比分别上升6.8个、3.8个百分

点，行业景气水平持续提升。

乡村休闲旅游蓬勃发展。假日经济、体验经济等带动拓展乡村消费多元新场景，现在到乡村参与非遗体验、民俗观光、赶大集成为很多人的选择，春季下乡踏青赏花、拍照打卡等也成为热门活动。越来越多年轻人在农村创业兴业、开办民宿、开办村咖等成为就业新方向。

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深化。支持各地立足自身禀赋，集聚优势资源，积极发展农业产业融合项目。今年以来，已支持新建4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5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200

个农业产业强镇，打造现代农业发展的平台载体和产业高地。

麦尔丹·木盖提介绍，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分级建立乡村特色产业目录，引导特色产业差异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培育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协同推进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条；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拓展农民参与乡村产业发展的渠道和方式，完善公平分享产业发展增值收益机制，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济宁市文物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征求意见稿)

《济宁市文物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

《济宁市文物保护条例(草案)》已经济宁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专班对《济宁市文物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济宁市文物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现将《济宁市文物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社会各界人士可以直接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

jnrdfgw@163.com，也可以寄送至济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编：272000)，并在信封上注明《济宁市文物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

联系电话：0537-2967695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

宗教领域文物；

(七)羊山战斗纪念馆、曲阜师范学校旧址等革命文物；

(八)需要重点保护的其他文物。

第十一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二)升放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

(三)种植危害文物安全的植物；

(四)设置危害文物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文物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文物及其附属物的安全、保养和修缮，依法做好不可移动文物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接受文物行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文物安全。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加强考古工地检查，监督考古机构建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档案，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成果。

第十四条 考古机构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应当在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内向考古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实施期间，考古机构应当制定考古工地安全措施并严格落实，确保人员、文物、档案资料安全。

第十五条 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生产，保护现场，同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博物馆、纪念馆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信息、服务和技术指导。

第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对收藏的文物登记入账、整理分类和区分等级，建立藏品档案，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加强对收藏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震、防自然损坏和人为损坏等工作，确保文物安全。

第十九条 鼓励文物收藏单位加强馆藏文物数字化建设，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展示利用，促进文物资源开放、共享。

鼓励文物收藏单位提升数字化监控水平，对馆藏文物状况进行实时监控。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把收藏或者保管国有文物的名称、年代和质地等相关信息报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文物鉴定咨询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文物鉴定、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由依法设立的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进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组织开展儒家文化代表性建筑、尼山片区、大运河文化遗产、汉碑汉画像石、摩崖石刻、革命文物和馆藏文物等领域的研究活动，编纂、出版、制作文化知识读本、影视作品、理论书籍和研究报告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

充分利用儒家文化、运河文化、革命文化等相关遗产开展文物主题游径建设，打造特色旅游品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鲁国故城、大运河南旺枢纽、河道总督署等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和展示，增强旅游功能。

鼓励、支持培育以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考古场所等为支撑的体验旅游、研学旅游。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文物收藏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依法利用文物开发文博创意产品，打造特色文化创意品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引导，为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创意产品的研发、经营等活动提供指导和便利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具备条件的革命文物场所应当做好原址陈列展示，展陈内容和解说词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逐步实现向社会公众开放。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组织应当充分利用革命文物场所，定期组织开展红色文化主题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利用革命文物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

第二十八条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依法用于文物保护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依托文物保护单位设立的国有旅游景区的经营收入，应当优先用于文物保护。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投资等方式参与文物修缮、文化展示、活化利用活动，或者通过知识宣讲、看护巡查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或者确定文物保护员，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或者文物保护员的培训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依法承担文物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物监督检查制度，通过专项督查、日常巡查、现场核查等多种形式，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利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实施常态化监督检查，全面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文物保护工作职责，或者在文物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 月 日起施行。

(上接1版A)2025年，济宁完成新造林0.4万亩、修复湿地超1.2万亩、入库补充耕地2.07万亩，森林、湿地等碳库空间持续拓展，南四湖、采煤塌陷地等“生态伤疤”得到有效修复，为城市发展储备了宝贵的生态资本和碳汇资源。

扩绿更体现在循环经济体系构建上。《实施方案》提出“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积极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支持推进‘零碳园区’建设，积极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在济宁，这一部署已落地见效，形成了多层次、系统化的绿色制造标杆矩阵。

济宁高新区入选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其“数字化赋能园区产业链无废内循环发展模式”成为全省唯一国家级“无废园区”典型案例；梁山县中稀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绿色工厂，实现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余热回收蒸汽再利用；鱼台经济

开发区被评为省级绿色工业园区，企业废水、废弃物闭环利用率均达100%。

水权交易也在悄然盘活水资源。作为全省第一批水权交易市场改革试点，济宁2025年完成水权交易103例、水量132.2万立方米，交易单数居全省第一。再生水利用量达1.9亿立方米，利用率超56%。邹城、金乡、鱼台形成特色试点模式，探索出“治污—蓄水—用水”的一体化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路径。

增长

锻造绿色与金色的“双引擎”

绿色转型的最终落脚点，是高质量增长。《实施方案》为济宁规划出清晰立体的增长路径——锻造绿色与金色“双引擎”，加速迈向万亿城市。

济宁重点培育新能源、高端装备2个两千亿级，高

端化工、新材料、食品3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同时推动煤电节能改造、储能与光伏协同发展，建设绿色工厂和零碳园区，筑牢工业绿色增长底盘。深圳科比特低空产业园、珞石机器人、泰一科技、峰飞航空等项目落地生根，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新赛道加速崛起。2025年，全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持续保持20%以上增长，生产性服务业规模突破4400亿元。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济宁将持续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低空经济、绿色环保等产业，积极探索布局航空航天、人工智能、氢能制备储运等未来产业，统筹推进产业能级跃升与碳减排协同发展，全力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实施方案》提出“做优做强生态农业”。作为农业大市，济宁以“济宁礼饷”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做强金乡大蒜、微山湖大闸蟹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延伸精深加工产业链。培育“生态农业+乡村旅游”融合新业态，推动农田变景区、农产品变文创、农房变民宿，

实现从“卖产品”到“卖风景、卖体验、卖文化”的价值跃升，激活乡村金色增长引擎。

今年，济宁将坚持“一县一业”，重点培育金乡大蒜、兖州粮油、邹城食用菌等11条全产业链，落地亿元以上食品加工项目20个。同时，提升泗水地瓜、鱼台大米、汶上芦花鸡等地理标志产品影响力，推动更多农产品入选“齐鲁优品”“全国名品”。不仅如此，济宁还计划新招募“乡村振兴合伙人”50人以上，培育“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农村直播电商等新业态，让农民在绿色转型中真正受益。

《实施方案》既是一份赋予重任的“任务书”，也是一张蕴含机遇的“导航图”。在省级战略加持下，济宁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步履愈发铿锵，这座古老而又年轻的城市，正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核心遵循，在绿色低碳转型之路上昂首阔步、笃行致远。

(上接1版B)

风好正是扬帆时，奋楫逐浪向未来。“绿动齐鲁·智充未来”电动重卡(船舶)充换电大会，深化政企协同，共拓产业新蓝海，共绘发展新蓝图。让我们以此次大会为契机，聚焦重点攻坚、精准发力，持续推动充换电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电动重卡(船舶)基础设施建设和推广应用引领区，让绿色成为发展的鲜明底色。